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受理單位	審查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 農 世之公 農 業 書 體 、 農 業 合 作社(場)			
農業產銷班	所會社產所直(核之團 設直主在、場票,轄)准機體 立轄管地業、體其市管業機 在縣關之合農、他、機相制 在縣關之合農、他、機相關 在縣關之信業公經縣關關或之前	本會農糧	本會指定或遊選之團體/機構	1.受理查轄主標金剛之主,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農業企業機構。 一個工作。 一一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由本會依農糧產定之	E 品類別指		查 證 之 抽 【複】查)
糧食經營業者 全國性農民團體 全國性農業產業 團體 其他經本會專案 核准者	設立所在地之 本會農糧署各 區分署	本會農糧署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之非營 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核准設立;例 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